

領據收據〈正本〉

茲收到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緩起訴處分金
支付本會辦理 計畫
新台幣〈大寫〉： 元

此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

具領人：〈機關團體全銜 印信〉

負責人： 〈簽章〉

會計： 〈簽章〉

出納： 〈簽章〉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承辦人： 〈電話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據收據〈副本〉

茲收到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緩起訴處分金
支付本會辦理 計畫
新台幣〈大寫〉： 元

此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

具領人：〈機關團體全銜 印信〉

負責人： 〈簽章〉

會計： 〈簽章〉

出納： 〈簽章〉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承辦人： 〈電話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本收據不可做
為報稅憑據

本收據被告繳款後由受支付公益團體開立，正本傳真至本署執行科〈傳真電話：03-8223448〉彙整，副本摺給被告並囑其影印後送至本署執行科。